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辅助性文件予以公告。

统计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立憲又三國體 德明

